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達1,712,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23.1%。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102,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26.8% (若扣除非經常性收益即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14.6%)。
- 每股基本盈利為8.1港仙。
-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中期業績及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1,712,822	1,391,482
銷售成本		(1,168,906)	(914,329)
毛利		543,916	477,1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0,542)	(155,5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3,255)	(157,8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70	34,350
經營溢利		131,089	198,066
融資收入		7,040	14,602
融資成本		(2,290)	(3,85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986)	46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11,3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4,853	197,930
所得稅開支	5	(31,781)	(41,340)
期內溢利		103,072	156,59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2,728	140,405
少數股東權益		344	16,185
		103,072	156,59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6		
— 基本		8.1	11.3
— 攤薄		8.1	11.0
股息	7	31,710	41,85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671,543	547,02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	53,036	53,086
無形資產	8	275,180	52,3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198	25,1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564	13,71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2,370	—
其他應收帳款		22,815	28,599
		<u>1,101,706</u>	<u>719,938</u>
流動資產			
存貨		556,508	486,155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9	677,790	704,067
按金、預付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		127,792	125,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733	580,280
		<u>1,777,823</u>	<u>1,896,48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0	339,434	376,877
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203,157	178,133
即期所得稅負債		96,163	79,330
借貸		59,410	68,242
		<u>698,164</u>	<u>702,5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9,659</u>	<u>1,193,9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81,365</u>	<u>1,913,838</u>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982	11,5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15	1,231
		<u>14,397</u>	<u>12,740</u>
淨資產		<u>2,166,968</u>	<u>1,901,098</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6,840	126,840
儲備		1,787,935	1,686,336
		<u>1,914,775</u>	<u>1,813,176</u>
少數股東權益		<u>252,193</u>	<u>87,922</u>
總權益		<u>2,166,968</u>	<u>1,901,09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是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 (a) 基於「活動及戶外服裝」分部與「運動服生產」分部所涉及同類風險及回報，加上新呈報方式符合本集團的內部管理財務報告，故本集團自本期間起將兩個分部合併，並以「運動服生產」分部呈報總額。已重列過往期間的分部資料作比較。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度強制執行並與本集團有關。由於本集團現時股份付款的會計政策與修訂規定相符，故該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主要有兩個業務分部：

- (1) 運動服生產；及
- (2) 運動服分銷及零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如下：

	運動服 生產 千港元	運動服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1,391,439	327,527	—	1,718,966
分部間收益	(6,144)	—	—	(6,144)
收益	<u>1,385,295</u>	<u>327,527</u>	<u>—</u>	<u>1,712,822</u>
經營溢利／分部業績	125,346	7,761	(2,018)	131,089
融資收入				7,040
融資成本				(2,29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986)</u>	<u>—</u>	<u>—</u>	<u>(98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4,853
所得稅開支				<u>(31,781)</u>
期內溢利				<u><u>103,072</u></u>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分部開支項目如下：

銷售存貨成本	987,379	180,001	—	1,167,3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3,176	10,102	—	43,27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17	—	—	517
無形資產攤銷	—	1,747	—	1,747
存貨減值	—	2,539	—	2,539
應收帳款減值撥回	(255)	—	—	(2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u>—</u>	<u>238</u>	<u>—</u>	<u>238</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如下：

	運動服 生產 千港元 (重列)	運動服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重列)
分部總收益	1,136,204	255,420	—	1,391,624
分部間收益	(142)	—	—	(142)
收益	<u>1,136,062</u>	<u>255,420</u>	<u>—</u>	<u>1,391,482</u>
經營溢利／分部業績	128,828	75,037	(5,799)	198,066
融資收入				14,602
融資成本				(3,8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69	—	—	46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11,353)	—	(11,3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97,930</u>
所得稅開支				(41,340)
期內溢利				<u><u>156,590</u></u>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銷售存貨成本	777,147	128,115	—	905,26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4,616	3,517	—	28,13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22	—	—	322
無形資產攤銷	—	9,067	—	9,067
存貨減值	796	—	—	796
應收帳款減值	—	352	—	35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051)	—	—	(1,051)

未分類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間交易乃按照集團旗下公司協定之條款進行。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取消確認專營權及相關應付專營權費		
產生的收益 (附註8(b))	—	33,526
其他	970	824
	<u>970</u>	<u>34,350</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稅率16.5%計提撥備(二零零七年：17.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須按18%至25%(二零零七年：15%至33%)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根據有關稅法規定及滿足若干條件，該等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為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由經抵銷過往年度所有未到期承前稅務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半免。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是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	29,560	25,230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9,532	17,595
遞延所得稅	(7,311)	(1,485)
	<u>31,781</u>	<u>41,340</u>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102,728</u>	<u>140,405</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268,400</u>	<u>1,245,133</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8.1</u>	<u>11.3</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而調整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為唯一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本公司根據已發行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以釐定可能按公平值 (乃本公司股份的每日平均市價) 收購的股份數目。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102,728</u>	<u>140,405</u>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u>1,268,400</u>	<u>1,245,133</u>
購股權調整 (千份)	<u>1,738</u>	<u>27,976</u>
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千股)	<u>1,270,138</u>	<u>1,273,109</u>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u>8.1</u>	<u>11.0</u>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44,394,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支付(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七年：3.3港仙)。中期股息總額31,7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857,000港元)尚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8 資本開支

	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帳面淨值	547,028	53,086	52,324
匯兌差額	22,540	467	6,203
添置(附註(a))	145,608	—	218,400
出售	(355)	—	—
折舊及攤銷	(43,278)	(517)	(1,747)
	<u>671,543</u>	<u>53,036</u>	<u>275,18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帳面淨值	345,907	31,476	150,296
匯兌差額	(49)	—	—
收購附屬公司	4,562	—	41,734
添置	107,742	21,685	—
出售／取消確認專營權(附註(b))	(237)	—	(130,312)
折舊及攤銷	(28,133)	(322)	(9,067)
	<u>429,792</u>	<u>52,839</u>	<u>52,651</u>

附註：

- (a) 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成立一間公司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製造及銷售標有「Diadora」商標的產品。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34,000,000港元認購該公司60%股權。另一股東於收取該公司62,400,000港元後向該公司轉讓「Diadora」商標的使用權，認購該公司餘下40%股權。因此，本集團與該公司另一股東訂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協議，於若干情況下，按已預先協定金額本集團可出售而另一股東可購買本集團於該公司的60%股權。此外，該公司向「Diadora」商標前持牌人收購有關「Diadora」商標的若干貿易應收帳款及存貨。

完成成立該公司後，已確認有關「Diadora」商標的無形資產218,400,000港元，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攤銷。

- (b) 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訂立新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成為Umbro品牌產品大中華的獨家分銷商。因此，有關專營權的原有協議經已終止。根據新分銷協議，本集團須向天運洋行有限公司股東Umbro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全部所售「Umbro」品牌產品按預先協定比率支付售價6%至25%的專營權費，惟毋須定期支付固定專營權費。因此，先前已確認的專營權及相關專營權費已取消確認。應付專營權費帳面值超出專營權帳面值的差額33,526,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取消確認為其他收益(附註4)。

9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帳款主要來自擁有良好信貸歷史的客戶，信貸期介乎7至90天。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278,348	339,833
31至60天	184,438	248,517
61至90天	90,162	38,792
91至120天	49,524	43,906
121至180天	35,274	19,616
181至365天	36,607	12,485
365天以上	12,117	16,605
	<u>686,470</u>	<u>719,754</u>
減：應收貿易帳款減值撥備	(8,680)	(15,687)
	<u>677,790</u>	<u>704,067</u>

10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94,249	205,255
31至60天	45,150	101,575
61至90天	59,139	43,107
91至120天	23,018	17,502
121至365天	13,042	6,331
365天以上	4,836	3,107
	<u>339,434</u>	<u>376,87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1,391,500,000港元上升23.1%至1,712,8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達到543,900,000港元，增幅為14.0%，而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同期的34.3%減至31.8%。經營溢利亦由198,100,000港元減至131,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經營溢利包括取消確認專營權所得的非經常性收益（「非經常性收益」）33,500,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4及8(b)）。扣除經常性收益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下降20.3%，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美國經濟衰退所導致活動及戶外服裝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表現不甚理想。

融資收入淨額由10,700,000港元減至4,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利率連翻下降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使本集團所賺取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實際所得稅稅率由二零零七年同期的20.9%增至23.6%（如不計及非經常性收益二零零七年的實際所得稅率則為25.1%）。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2,7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8.1港仙。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國際著名體育品牌的生產、分銷及零售商。回顧期內，為順應迅速轉變的經營及業務環境，本集團將原先的「運動服生產」、「運動服分銷及零售」及「活動及戶外服裝」三類業務整合為「運動服生產」及「運動服分銷及零售」兩類新業務，此改變基於「活動及戶外服裝」分部與「運動服生產」分部所涉及同類風險及回報，加上新呈報方式符合本集團的內部管理財務報告。有關該兩類業務的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該兩類業務的財務表現概述於下文，且為符合本期的呈列方式，若干比較數額已經重列。

運動服生產業務

本集團運動服生產業務主要以原設備生產方式為國際品牌生產運動服產品，品牌包括但不限於adidas、Reebok、Umbro、Diadora及Jako。本集團大部分貨品出口及銷售至歐洲及北美。回顧期內，運動服生產業務有相當增長，銷售收益增長22.5%至1,391,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收益80.9%，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81.6%（已重列）。儘管美國經濟衰退對活動及戶外服裝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市場形成壓力，但本集團仍擴充了產能及優質產品組合，成功爭取主要品牌及運動品牌客戶的訂單。該等客戶將本集團列為基本供應商，故該業務分部的銷售收益有相當增長。

基於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接近飽和，加上為滿足運動品牌客戶的高需求，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擴充產能。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於中國大陸建立新廠並提高現有廠房的產能。該等措施促進本集團該業務分部於回顧期內的銷售收益。客戶的一貫信任和支持，加上管理團隊實力有所提升亦是該分部銷售收益大幅提高的原因。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仍面對營商環境的挑戰。由於通脹及人民幣升值，本集團須應對生產成本持續增加。此外，整體經濟前景不明朗，加上美國經濟衰退，致使客戶要求本集團加大銷售折扣。然而，由於本集團致力提高生產力及經營管理效率，故能夠維持合理毛利率。故此，分部毛利增至404,1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處於29.0%的合理水平（二零零七年同期（已重列）：359,100,000港元，毛利率31.6%）。此外，如上文所述，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建立新廠房並已投產，錄得籌辦開支、額外行政僱員成本及折舊。回顧期內的經營溢利仍保持125,300,000港元，毛利率為9.0%（二零零七年同期（已重列）：128,800,000港元，毛利率11.3%）。

運動服分銷及零售業務

該分部包括透過天運洋行有限公司(「天運洋行」)分銷Umbro產品的業務，透過嘉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嘉運」)零售多品牌產品及分銷產品業務，亦透過永歷國際有限公司(「永歷」)生產及銷售Diadora產品。天運洋行及嘉運各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成為本公司分別持有60%及75%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永歷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為本公司持有6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詳述於下文)。

運動服分銷及零售業務的整體銷售收益增長28.2%至327,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收益19.1%，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18.4%。分部毛利增至139,900,000港元，毛利率為42.7%(二零零七年同期：118,100,000港元，毛利率46.2%)。期內，市場一般對運動服在2008北京奧運時運動服的需求過份樂觀。為了應付存貨過剩情況，本集團提供更高的銷售折扣以加速清理存貨及以維持合理銷量及銷售額，影響銷售表現及業務毛利率，實屬無可避免。

分部經營溢利為7,800,000港元，毛利率為2.4%(二零零七年同期：75,000,000港元，毛利率29.4%)。扣除非經常性收益，本期的分部經營溢利由41,500,000港元(經調整)減至7,800,000港元。經營溢利下降是由於斥資促銷及宣傳以提升消費者認知度及本集團品牌形象，而預期該等開支將於未來數年有效提升各個品牌的價值及銷售收益。

天運洋行在大中華地區擁有獨家分銷Umbro產品的權利。該業務的銷售收益於回顧期內增加14.0%至257,200,000港元。分部業績穩步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陸市場對Umbro產品的需求上升，以及於回顧期內增加該品牌的銷售點。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天運洋行已於大中華地區設立包括約1,400個銷售點的網絡(其中約1,200個銷售點在中國大陸)，由超過110名Umbro產品分銷商經營。

嘉運在大中華地區經營運動服零售業務，銷售多個運動品牌的產品。本集團收購了嘉運額外25%權益，故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嘉運成為由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為方便比較，假設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嘉運的銷售收益及經營業績已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則回顧期內該業務的銷售收益應當增加15.1%至103,200,000港元，而經營虧損則由20,400,000港元減至15,200,000港元。

本集團現時在大中華地區有龐大的分銷網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了在大中華地區的Umbro產品分銷網絡約1,300間零售店(其中約100間零售店由嘉運的分銷商管理)外，本集團亦管理中國大陸及香港約120間零售店及專櫃。該等零售店包括獨家銷售Umbro產品的專門店，以及銷售Umbro產品及其他品牌產品的體育用品專賣店及專櫃。

回顧期內，本集團與Diadora S.P.A(「Diadora」)成立合營企業繼續擴充零售業務。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迪控股有限公司(「永迪」)與Diadora訂立協議(「協議」)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生產、銷售及分銷Diadora產品。

根據協議(其中包括)永迪同意以代價約234,000,000港元認購永歷股份，因此持有永歷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0%。另一方面，Diadora同意認購永歷股份(相當於永歷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代價股份」)，而認購完成後，Diadora將訂立轉讓契據(「契據」)，據此Diadora同意向永歷(或其附屬公司)轉讓Diadora商標，永歷則同意支付8,000,000美元(約等於62,40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購買協議」)，(其中包括)繁盛國際有限公司及第一得勝控股有限公司(與其他賣方合稱「資產賣方」)以代價約人民幣6,900,000元(約等於7,900,000港元)購買若干存貨及賬目債項。根據協議、契據及購買協議向Diadora及資產賣方支付的代價分別由各訂約方公平協商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永歷出資約78,000,000港元，而永歷根據契據所載條款合共支付8,000,000美元(約等於62,400,000港元)並向Diadora發行代價股份。其餘約156,000,000港元對永歷的注資，會在永歷董事會要求時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展望

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生產成本上漲、全球通脹、人民幣升值及美國市場衰退均給本集團帶來壓力。此外，中國大陸運動服零售市場的競爭日益加劇。然而，由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中國人口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能力大幅提升且本集團與其運動品牌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良好，故董事相信未來數年本集團將能維持發展勢頭。

運動服生產業務

據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成立新廠房並提升中國大陸現有廠房的產能，足以每月生產最多約6,000,000件成衣。董事認為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產能足以應付未來兩至三年的生產訂單及銷售需求，且本集團將繼續根據銷售需求及本身擴充計劃提高生產設施使用率。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與擁有國際運動品牌之客戶密切合作並促進其需求，亦將開拓快速發展的中國大陸零售市場，以增加該業務對生產分部的銷售貢獻。以上措施將有助增加生產分部的收入來源。集團亦會自行生產中國大陸分銷業務的Umbro產品，以確保產品質素及準時付運，從而提高回報及發揮垂直整合經營的效益。

此外，本集團將加強管理以有效控制原材料、人工及運輸成本。通過控制一般及行政開支，本集團的整體溢利率將有所提高。董事期望運動服生產業務能維持穩步增長，在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創造穩定的現金流。

運動服分銷及零售業務

預計於可見未來中國大陸經濟的發展勢頭強勁，且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後大眾會繼續對運動感興趣及關注健康。為把握此等強勁趨勢，本集團將：

- (1) 在二零零八年底前將中國大陸的銷售點增加至1,400個；
- (2) 繼續投資廣告、市場推廣及贊助活動，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及顧客對特許品牌的忠誠度；
- (3) 與Umbro集團一起投資新產品的設計及開發；
- (4) 增加自行生產Umbro產品，確保產品質素及符合市場預期；及
- (5) 增加資源及人力以提升銷售及經營效率並透過嘉運提升多品牌產品銷售的盈利能力。

此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與Diadora訂立協議，成立合營企業以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生產、銷售及分銷Diadora產品。Diadora乃全球品牌，涉及多種產品並集中生產網球、足球、跑步及騎腳踏車等運動產品，亦為本集團第一個與合營企業夥伴共同擁有的自營品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向市場推出Diadora產品的全新系列，並於二零零九年底開設200家出售Diadora產品的新零售店。董事相信，透過推出由特定客戶支持的自有品牌投放更多資源以及與Diadora合作，本集團將能提升在大中華地區零售及批發市場的戰略地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中期報告所涵蓋會計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2.5港仙（二零零七年：3.3港仙）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其間本公司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

董事會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其涵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刊登

此業績公佈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hanverky.com>)。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之中期報告稍後將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公佈。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和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連同本公司的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張智先生、周志偉先生及李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光輝博士、溫澤光先生、馬家駿先生及關啟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